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07-0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部份股权继续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202,365,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258%），因涉及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包销协议纠纷一案，已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2765万股股份及红股（含转增股）配股，冻结期限为2006年3月20日至2007年3月19日。详情请参见公司2006年3月25日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赣民诉前保字第2-1号），由于前述冻结期限届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继续冻结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765万股股份及冻结期限内相应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冻结期限从2007年3月19日至2007年9月18日。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2日